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0987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1 日申訴書記載略以：「……六、祈望貴府能裁撤本罰單……」並檢附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098782 號裁處書影本，揆

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三、本市南港區○○路○○號至○○號（門牌整編前為本市○○路○○巷○○號至○○號）及○○路○○巷○○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0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共 2 棟 62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路○○

號○○樓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安全鑑定，並作成 104 年 7 月 7 日北土技字第 10430001120 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安全鑑定

報告書，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470311301 號公告（該公告因漏載建物門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
北

市都建字第 10486043301 號公告更正內容）系爭建築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
市

都建字第 104703113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前停止使用
,

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前自行拆除。

四、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7 年 2 月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乃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4863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檢附具體事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述意見，訴願人對該通知函另案提起訴願表
示 104 年 7 月 7 日鑑定報告書取樣不符規定等語，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3 日現場
勘查

後，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作為營業使用，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
理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
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0987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6 日補充訴
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
政

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
）寄送，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
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
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7 年 8 月 1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

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9
月 16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07 年 9 月
17

日為期間之末日。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9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妥本府法務局

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對訴願人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